

高雄市鹽埕區因應重大停電標準作業程序

彙編日期：111.07.26

階段	辦理事項說明
減災整備	<p><u>不定期加強里民停電應變宣導：</u></p> <p>提醒里民若遇停電事故，多利用台電網站「停電查詢及通報」https://nds.taipower.com.tw/ndsWeb/進行查詢或通報，或撥打台電 1911 客服專線；另使用維生設備者，停電期間恐影響其生命安全之虞，建請自備發電機或不斷電系統(UPS)因應(不斷電系統購買補助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-7131500 轉 3552)。</p>
	<p><u>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供電正常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確認本區行政中心大樓依建築或消防法規設置緊急電源(緊急發電機設備及蓄電池設備)輸出容量應大於供給負載總容量，倘緊急電源輸出容量不足時，擬向市府提出申請或本所編列預算增購不斷電系統設備。2. 定期檢視本區行政中心之緊急發電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；柴油存量是否足夠，規劃並採購相關有助於應變時使用之設施設備。3. 平時應備有電池、手電筒，並將無線電通訊設備保持在充電狀態，以備不時之需。4. 確認本區應變中心網路應採用固網為原則(可在無通訊訊號之地點下使用，穩定性較高)。
	<p><u>建置防救災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：</u></p>

停電應變

1. 停電時，立即確認本區行政中心之緊急發電設備、緊急照明設備及不斷電系統(UPS)是否正常運作。
2. 並確認本區行政中心電梯、出入口(如鐵捲門)設備，是否有因停電導致民眾或同仁受困、受傷之情事。
3. 取出乾電池、手電筒、及定期充飽電量之手電筒(電池為內置型)、衛星電話(請開機)、無線電(請開機)等設備，以利照明及對外聯繫。
4. 聯繫台電公司確認轄內停電狀況、停電時間等相關訊息，必要時並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，並通知同仁進駐執勤應變。
5.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視訊參與應變工作會議。
6. 確認網路系統是否正常 (Polycom 資通訊設備可否對外聯繫)，倘電信網路中斷，可運用衛星電話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，倘衛星電話仍無法使用時，可就近找鼓山消防分隊或轄內派出所，借用無線電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。
7. 儘可能與市災害應變中心、轄內救災相關單位及里(鄰)長等，保持定時或不定時通話連繫，以利訊息傳達與交換。
8. 進行轄內災情查(通)報及民眾避難收容作業，並將相關災情上傳 EMIC2.0 系統，以利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後續相關搶修復原工作。執行災情查(通)報時，倘手機不通請借用民宅的市內電話，撥打區災害應變中心 5513316*220 傳遞訊息，查(通)報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1). 確認轄內是否有居民使用維生器材 (如氧氣製

	<p>造機、呼吸器、血氧監測儀、冷氣機、電暖器、抽痰機、咳嗽（痰）機、化痰機（器）、電動拍痰器...等）<u>因停電受影響者</u>，若停電時間過長致有救護需求，請直接至醫療院所或 119 救護送醫。</p> <p>(2). <u>確認轄內是否有因停電受困電梯或受傷者</u>，即時通報 119 救援。</p> <p>(3). <u>確認轄內重要路口及校門口之紅綠燈運作是否正常</u>，必要時通報轄區警力協助辦理交通管制及維護校門秩序，以維護往來通行者之安全。</p> <p>9. 緊急發電機啟動運轉中，每隔一小時需檢查燃料油（柴油）是否足夠，倘油箱油量不足時，應儘速至加油站購買柴油添加。</p>
<p>供電復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復電後，立即確認「電梯」、「出入口(含自動門、柵欄、鐵捲門)」等設備，是否恢復正常運作。 2. 立即確認各樓層飲水機、另位於 1 樓或地下室民生用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廢水幫浦等，是否恢復正常運作。 3. 確認「緊急發電設備」或「不斷電系統(UPS)」是否停止運作。 4. 儘速將須充電設備充飽電量(如手電筒電池為內置型、無線電、衛星電話、手機等)。 5. 發電機請檢查油、水、電容量，不足時請儘速添加或充電。 6. 確認不斷電系統(UPS)是否在充電狀態，若電量不足，則會發出聲音警示，或是指示燈熄滅等提醒，

表示可能要更換電池。

7. 清查因停電而損壞之設施設備。

8. 事故檢討與改善。